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5
一、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收支总表	5
二、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收入总表	7
三、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支出总表	8
四、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五、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10
六、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1
七、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12
八、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12
九、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3
十、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3
十一、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4
二、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5
三、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5
四、	政府采购情况	15
五、	绩效管理情况	15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七、	其他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工作。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和新农村

建设。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7、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

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业、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内设机构：1、办公室；2、文化股；3、旅游股；4、文物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1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7.11	1765.17	131.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	22.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8	4.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4.52	100	14.5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2	9.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	1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1.31	本年支出合计	2057.77	1911.31	146.46
上年结转	146.4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57.77	支出总计	2057.77	1911.31	146.46

备注：该表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各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含上年结转），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反映。

二、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公开表2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70101	行政运行	80.77	80.7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70104	图书馆	50	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7.1	107.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	6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3	123					
2070109	群众文化	54.95	54.79					0.1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3	4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95.18	1091.5					103.6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	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76	43.66					2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	6.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	1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21208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14.52		100				1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	9.02					
2296010	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10		10				
	合计	2057.77	1801.31	110				146.46

备注：该表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全口径收入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含上年结转），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三、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公开表3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101	行政运行	80.77	80.7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70104	图书馆	50		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7.1		107.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		6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3		123
2070109	群众文化	54.95		54.9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3		4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95.18		1195.1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		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76		7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	6.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	1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2120899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14.52		11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	9.02	
2296010	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	10		10
合计		2057.77	124.21	1933.56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收入安排的支出（含上年结转）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科目反映。

四、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4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7.11	1897.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	22.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8	4.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4.52		114.5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2	9.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		1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1.31	本年支出合计	2057.77	1933.25	124.5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6.4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57.77	支出总计	2057.77	1933.25	124.5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情况。

五、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5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7.11	92.12	1804.99
01	文化和旅游	1725.35	92.12	1633.23
01	行政运行	80.77	80.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	11.35	
04	图书馆	50		50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7.1		107.1
07	艺术表演团体	60		60
08	文化活动	123		123
09	群众文化	54.95		54.95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3		43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95.18		1195.18
02	文物	100	0	100
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		100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76	0	71.76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76		7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	18.19	4.0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4	18.19	4.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	6.17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	1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	4.88	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	4.88	0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	9.02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	9.02	0
01	住房公积金	9.02	9.02	
	合计	1,933.25	124.21	1,809.04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含上年结转）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支

六、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公开表6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106.63	
基本工资	46.08	
津贴补贴	26.03	
奖金	5.64	
绩效工资	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住房公积金	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	
办公费	0.66	
水费	0.20	
电费	0.90	
差旅费	0.20	
工会经费	0.75	
福利费	1.50	
其他交通费用	7.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	
退休费	6.05	
医疗费补助	0.12	
奖励金	0.06	
合计	124.21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含上年结转）中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安排情况，经济科目细化至“款”级。		

七、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7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52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合计		124.52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含上年结转），按功能科目“项”级填列。

八、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8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52
2120899	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52
229	其他支出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合计			124.52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含上年结转），以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九、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含上年结转）以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按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十、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公务接待费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合计	0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情况，不包括科学教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

十一、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单位公开表11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预算数
文化和旅游局	11.35
合计	11.35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收入 2057.77 万元，2022 年收入 6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绛州古城保护活化利用宣传策划推介费、绛州署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以及李毓秀纪念馆提升和展陈项目等。2023 年支出 2057.77 万元，2022 年支出 6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绛州古城保护活化利用宣传

策划推介费、绛州署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以及李毓秀纪念馆提升和展陈项目等。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原因是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 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1 万元，增长 36%，增加主要是有新增人员。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文化和旅游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6.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文化和旅游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0 多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良好。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公务用车保障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房屋情况：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

（二）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各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